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4月20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年4月20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 2021年4月13日(周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当升科技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建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黄松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盛忠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志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陈彦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邹纯格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明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贾小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沈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马继儒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翊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郑晓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关于选举李建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松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盛忠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志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陈彦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邹纯格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刘明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贾小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沈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关于选举马继儒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翊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郑晓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当升科技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陶勇、贾丽鹏

联系电话：010-52269672

联系传真：010-52269720-9672

电子邮箱：securities@easpring.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当升科技证券

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	
1.01	《关于选举李建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松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盛忠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志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陈彦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邹纯格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2.01	《关于选举刘明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贾小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沈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	
3.01	《关于选举马继儒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翊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郑晓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

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6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3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应选 6 人）	投票数
1.01	例：陈 XX	
1.02	例：赵 XX	
1.03	例：蒋 XX	
.....		
1.06	例：宋 XX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 3 人）	投票数
2.01	例：张 XX	
2.02	例：王 XX	
2.03	例：杨 XX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应选 3 人）	投票数
3.01	例：李 XX	
3.02	例：陈 XX	
3.03	例：黄 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6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3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3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600 票为限，对议案 1.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6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应选 6 人）	—	—	—	—
1.01	例：陈 XX	600	100	100	
1.02	例：赵 XX	0	100	100	
1.03	例：蒋 XX	0	100	200	
.....		...	...	...	
1.06	例：宋 XX	0	100	2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73

2、投票简称：“当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